

赣州市财政局

关于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89 号建议 的答复意见

市林业局：

我局为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89 号《关于加大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林相改造力度的建议》的协办单位，根据财政职能，现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，供贵单位参考：

2024 年，我市积极争取中央林业资金 5.03 亿元、省级林业资金 2.93 亿元、林业相关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1.45 亿元，合计 9.41 亿元，用于国土绿化美化、林业生态保护、林业产业发展、林业支撑保障等。

下一步，市财政局将会同市林业局加大争资力度，争取更多上级资金支持我市林业高质量发展，章贡区可积极谋划、包装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林相改造等项目，争取相关资金及中央基建投资支持。



